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配置專職於內部稽核工作之稽核主管一名與其所屬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共 2 人。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則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規範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公司重要內規」專區中(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達主管機關所定進修時數。

2. 內部稽核運作

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時，分定期與不定期二類，稽核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子公司。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內控自評計劃）執行；不定期稽核（專案稽核），依實際需要，按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之指示辦理。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由稽核室執行檢查。「內控自評作業」係由內控稽核主管擬訂內控自評計劃，依計劃安排母、子公司各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加以自行評估後，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交付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